

**关于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查反馈意见
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容诚专字[2020]518Z0363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关于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查反馈意见中 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容诚专字[2020]518Z0363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 2020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第 202420 号关于《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我们”)对反馈意见中提到的需要申报会计师说明或发表意见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有关问题的核查情况和核查意见的说明如下：

一、反馈意见问题 6 提到：“请申请人说明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下同)情况,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并将财务性投资总额与公司净资产规模对比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同时,结合公司是否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及该类基金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同时就公司是否间接使用募集资金进行财务性投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 核查情况

1. 请申请人说明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 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 下同)情况

(1) 财务性投资与类金融业务的认定依据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 “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 除金融类企业外, 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 “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不限于: 类金融; 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拆借资金; 委托贷款; 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 “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 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 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 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 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金额较大指的是, 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0%。期限较长指的是, 投资期限或预计投资期限超过一年, 以及虽未超过一年但长期滚存”;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 “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 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 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 “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 符合业态所需、行业发展惯例及产业政策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供应链金融, 暂不纳入类金融计算口径”。

(2)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 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 下同)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2020年7月14日）前六个月（2020年1月14日）起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类金融业务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投资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②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

③拆借资金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对外资金拆借情形。

④委托贷款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委托贷款情形。

⑤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情形。

⑥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情形。

⑦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形。

⑧申请人拟实施的其他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拟实施的其他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综上所述，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投资情形。

2. 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1) 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金融资产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相关资产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51.11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股权投资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合计	1,151.11

注: 2020 年 9 月 30 日数据未经审计。

①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余额均为 0 万元。

②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 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9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及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将原列报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目调整到“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项目进行列报。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期末账面价值	发行人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性	是否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韶关市金元燃气有限公司	564.14	19.00%	天然气项目的投资开发	是	否
广东金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10.02	0.6976%	从事有色金属、稀土、非金属矿的冶炼、选矿、加工、销售(以上项目另设分公司经营);销售:耐火材料、建材;进出口业务;收集、贮存、处理危险废物(含固态表面处理废物HW17、固态含铬废物HW21、固态含铜废物HW22、固态含镍废物HW46)	是	否
北京韶能本色科技有限公司(注)	-	15.00%	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零售纸制品、日用品、化妆品、服装鞋帽、箱包、针纺织品、珠宝首饰、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文化用品、工艺品(不含文物)、家用电器、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软件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图文	是	否

被投资单位	期末账面价值	发行人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性	是否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设计、制作；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道路货运代理；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广东华鹏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76.95	11.00%	生产、销售钢渣粉及相关系列产品；转炉钢渣、电炉钢渣的回收、加工、销售、产品储存；技术咨询服务；自有资产出租	是	否
合计	1,151.11				

注：发行人对北京韶能本色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成本为 150 万元，由于其经营不善，发行人预计该投资可变现净值为 0，因此对其计提了全额减值准备，该投资期末账面价值为 0。

A、韶关市金元燃气有限公司

名称	韶关市金元燃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03 月 12 日
住所	韶关市浈江区米行街 16 号首层
法定代表人	曾云娟
注册资本	2,969.14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天然气项目的投资开发
发行人持股比例	发行人持有韶关市金元燃气有限公司 19% 股权

韶关市金元燃气有限公司（简称“韶关金元”）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12 日，主要从事天然气项目的投资开发业务，是韶关市燃气站建设运营主体之一。韶关金元拟建设韶关市天然气门站，通过收取过网费的方式向韶关市供应管输天然气。发行人是横跨湘、粤两省的水电企业，近年来，其传统业务发展空间受限，公司已启动大能源布局，

陆续进入生物质发电、天然气等行业。发展天然气业务是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方向之一，投资韶关金元符合公司未来的产业发展规划要求，该项投资有利于公司以韶关金元为纽带，抓住发展机遇，实现战略布局。该项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

B、广东金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广东金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年11月23日
住所	河源市东源县黄田镇良村村川龙小组
法定代表人	杨庆先
注册资本	4,673.46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从事有色金属、稀土、非金属矿的冶炼、选矿、加工、销售(以上项目另设分公司经营);销售:耐火材料、建材;进出口业务;收集、贮存、处理危险废物(含固态表面处理废物HW17、固态含铬废物HW21、固态含铜废物HW22、固态含镍废物HW46)
发行人持股比例	发行人持有广东金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0.6976% 股权

广东金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广东金宇”)成立于1999年11月23日,主要从事有色金属稀土、非金属矿的冶炼、选矿及收集、贮存、处理危险废物等业务,致力于工业重金属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

近年来,随着城市快速发展和人口聚集,固体废物的大量累积引起严重的生态问题。其中,工业重金属危险废物是造成土壤污染的最直接原因之一,重金属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便成了亟待解决的问题。作为工业重金属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的践行者,广东金宇符合行业发展的趋势,前景被公司看好。

公司一直重视环保类业务,旗下从事生态本色生活用纸、生物质能发电业务的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分别产生了白泥、灰渣等固废,为提高对固废资源的综合处理能力,提升资源循环再利用水平,延伸拓展公司环保类业务的产业链,公司拟学习、借鉴该产业上下游标杆企业的管理模式,对此投资广东金宇。该项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

C、北京韶能本色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韶能本色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7月4日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玉带河东街129号二层
法定代表人	齐银林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零售纸制品、日用品、化妆品、服装鞋帽、箱包、针纺织品、珠宝首饰、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文化用品、工艺品（不含文物）、家用电器、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软件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道路货运代理；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持股比例	发行人持有北京韶能本色科技有限公司 15.00% 股权

北京韶能本色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北京韶能本色”）成立于2016年7月4日，主要从事“韶能本色”品牌生活用纸、成品纸的销售。自2014年5月起，发行人之子公司韶能集团广东绿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绿洲生态科技”）开始生产本色生活用纸原纸，由于当时尚未投入生活用纸、成品纸设备，绿洲生态科技只能通过销售本色原纸给生活用纸、成品纸的下游客户进行再加工。在长期的市场开发中，绿洲生态科技逐渐与北京金洪源纸业有限公司（简称“金洪源纸业”）建立了贸易关系，金洪源纸业是集纸品贸易和纸品加工为一体的公司。为打开本色生活用纸在北方市场的销路，发行人布局建立了“韶能本色”生活用纸自主品牌，并于2016年与金洪源纸业洽谈合资成立了北京韶能本色。该项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

D、广东华鹏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	广东华鹏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1月14日
住所	韶关市曲江区乌石镇 S253 线以东叶屋大窝子
法定代表人	吴疑
注册资本	3,5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钢渣粉及相关系列产品；转炉钢渣、电炉钢渣的回收、加工、销售、产品储存；技术咨询服务；自有资产出租
发行人持股比例	发行人持有广东华鹏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11.00% 股权

广东华鹏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广东华鹏”)成立于2014年1月14日,主要从事转炉钢渣、电炉钢渣的回收、加工、销售、产品储存等业务,也是宝钢集团韶关钢铁公司钢渣粉的主要经销商。发行人之子公司韶能集团韶关市银岭经贸发展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通过受让的方式取得了广东华鹏11.00%股权。公司投资广东华鹏主要是为了取得宝钢集团韶关钢铁公司钢渣粉的总经销权为主要目标,该投资不属于财务投资。

综上所述,上述权益投资系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并非以获取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的规定,公司对上述公司的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 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不存在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的情形。

(3) 其他财务性投资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2020年6月发布的《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规定的其他财务性投资的情况。

综上所述,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3. 将财务性投资总额与公司净资产规模对比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为0万元,公司净资产金额为519,436.60万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49,116.13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会用于财务性投资。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1) 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

近年来,公司业务、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不断提升,能源(电力)、生态植物纤维

制品等业务板块持续发展。由于公司主要业务板块属于技术及资本密集型行业，具有投资大、流动资金需求量大、回收期长的特点，公司仅依靠内部经营积累和外部银行贷款已经较难满足中长期业务持续扩张对资金的需求，也造成了目前资产负债率较高的现状，使得公司面临一定的财务风险。

近三年公司资产负债率持续上升，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48.29%、51.95%、54.39%和58.21%。

为促进公司快速、健康发展，2020年公司共有6个在建项目，资金需求预计为27亿元左右，约占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24%。公司未来五年项目投资预算大，目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难以满足经营发展与投资项目的需要，同时有息负债到期置换均需要继续向金融机构借款解决，预计未来资金压力会持续增加，将持续推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在新冠疫情和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下，短期风险和营商环境的不确定性持续提高，为壮大公司资金实力，避免目前较高的资产负债率水平成为限制公司发展的瓶颈，公司需要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进行融资。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后不仅有利于稳健和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降低偿债风险，降低相关财务费用，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还有利于进一步壮大公司资金实力，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财务灵活性，保障公司各项业务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 加强现金储备，补充营运资金，推动公司持续成长

公司未来将围绕能源和生态植物纤维拓展业务，其中，能源板块方面，截至2019年底，公司生物质能发电在运行装机容量为18万千瓦，预计到2020年底，在运行装机容量将达到36万千瓦，生产规模急剧扩张，流动资金需求量迅速增加。公司生物质能发电业务的主要原料为薪材、林业采伐和木材加工废弃物、农作物秸秆和城市木质废弃物等，生物质燃料的收储具有季节性，为保证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需要保持一定数量生物质燃料的安全库存，会占用大量流动资金。随着公司的发电业务规模的扩张，所需的固定资产的大修及日常检修维护费用、人力资源成本支出等也相应增长，将进一步增加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同时，公司需要加强现金储备，为建设或并购高质量的水电和生物质能发电项目做充分准备。

生态纸餐具业务方面,截至2019年底,公司生态植物纤维纸餐具年产能规模4万吨,预计到2020年底,年产能规模将达到10.8万吨,预计到2021年底,年产能规模将达到14.685万吨,年产能规模急剧扩张,流动资金需求量大幅增加。生态植物纤维纸餐具业务的主要原料为甘蔗浆等,为降低生产成本,公司会进行战略性采购,会占用大量流动资金。同时,公司向单机产能高、系统产能大、综合能耗低、整体效率高的方向发展需要持续研发和技改资金。从目前行业发展情况来看,中国生态纸餐具总产能规模不大,伴随着环保意识的增强,行业规模快速增长,行业竞争也愈加激烈。公司如果想在竞争过程中保持技术和成本的优势性,就需要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和产能建设。

综上,公司行业及业务特点对资本开支和营运资金有较高要求,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对上述资金的需求也会逐渐增大。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入使用,有利于缓解公司经营过程中的流动资金压力,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及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奠定基础,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4. 结合公司是否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及该类基金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

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

(二) 核查程序

1. 查阅中国证监会关于财务性投资的相关规定;
2. 查阅并取得了发行人的公告、审计报告、财务报表、账务记录、对外投资协议、借款协议和银行回单,核查了借款资料、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资料以及长期股权投资等相关资料,判断相关投资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3. 了解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向情况,查阅相关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4. 与发行人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就公司财务性投资等问题进行访谈,就发行人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进行确认。

(三)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为0万元,公司净资产金额为519,436.60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入使用,有利于缓解公司经营过程中的流动资金压力,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及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奠定基础,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不存在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控制该类基金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

二、反馈意见问题7提到:“请申请人说明公司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是否充分计提预计负债,其他逾期应收款项是否采取统一的追偿措施。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核查情况

1. 请申请人说明公司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是否充分计提预计负债

（1）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申请人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对方当事人	案号	案件类型	案由	受理法院/机构	裁判生效时间	诉讼请求及标的金额	案情简介及判决结果	案件进展及生效判决执行情况
1	韶能集团 韶关市湾头水电站有限公司 (被告)	浈江区花坪镇海源苗圃场(原告1)、 浈江区润和木器厂(原告2)、 浈江区龙银木器厂(原告3)、 韶关市大成畜牧设备有限公司 (原告4)	(2019)粤0204民初1273号	民事案件	租赁合同纠纷	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	尚未审结	诉讼请求: 1. 确认被告单方解除《土地使用租赁合同》违法; 2. 判令被告全额赔偿因解除租赁合同造成原告损失约 20 万元; 3. 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被告根据政府政策相关要求拆除 3 原告在被告享有土地使用权的大坝河堤上的建造的厂棚建筑, 并解除《租赁合同》, 三原告认为该解除行为违法, 要求被告继续履行合同并赔偿损失。	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已开庭审理该案(2019)粤0204民初1273号), 尚未审结。
2	江西省华丽达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	东莞市大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原告)	(2020)粤1971民诉前调18892号	民事案件	合同纠纷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尚未开庭审理	1、请求被告向原告支付蒸汽费 3,236,619 元; 2、请求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截至 2020 年 8 月 8 日暂计为 180,790.76 元;	2015 年 11 月 5 日, 双方签订《热力供应合同》, 约定原告建造一台锅炉为被告提供蒸汽使用, 款项采用月结方式结算。原告认为, 根据双方共同确认的蒸汽量月结记录表显示, 被告未支付相应蒸汽费,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已受理该案件, 目前处于诉前联调阶段, 尚未开庭审理。

序号	公司名称	对方当事人	案号	案件类型	案由	受理法院/机构	裁判生效时间	诉讼请求及标的金额	案情简介及判决结果	案件进展及生效判决执行情况
								3、请求被告承担所有诉讼费用。	故提起诉讼。	
3	韶关韶能本色丹霞纸品有限公司(被告1)、韶能集团汤阴豫佳纸品有限公司(被告2)	韶关昊鸿贸易有限公司(原告)	(2020)粤0224民初799号	民事案件	买卖合同纠纷	广东省仁化县人民法院	尚未审结	1、两被告共同支付货款221,100元及违约金(暂计至起诉之日为57,486元); 2、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	2020年3月4日,原告与被告1签订《购销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1销售医用酒精的相关事宜。后被告1、被告2与原告签订《三方协议》,就合同标的单价、付款方式等进行了变更约定,并约定被告2为付款人。后原告认为二被告未能付款构成违约,要求履行付款义务及承担违约责任。	广东省韶关市仁化县人民法院已开庭审理该案,尚未审结。 被告1已向原告支付合同货款221,100元,双方就违约金金额尚存在争议。

(2) 是否充分计提预计负债

①企业会计准则关于预计负债的确认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四条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第十二条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②公司未决诉讼/仲裁计提预计负债情况

申请人涉及的未决诉讼及未决仲裁事项主要分为两类：第一类是申请人作为原告，主张经济利益，向被告提起诉讼，该类案件不涉及预计负债确认。第二类是发行人作为被告，这类案件可能导致申请人计提预计负债。

A、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之子公司韶能集团韶关市湾头水电站有限公司作为被告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2019）粤0204民初1273号），涉案金额为20万元，涉案金额较小。目前该诉讼处于应诉中，鉴于案件结果尚未确定，履行该义务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可能性无法预计，同时判决支持金额不能可靠估计，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四条规定，不予计提预计负债。

B、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之子公司江西省华丽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丽达”）于2020年9月27日收到法院传票，华丽达作为被告的合同纠纷案件（（2020）粤1971民诉前调18892号），涉案金额为341.74万元（2020年1月末未付蒸汽费55.91万元、2020年4-6月蒸汽费267.75万元、违约金18.08万元）。原告的具体诉求为：原告以华丽达违约未使用其蒸汽但仍应向其按每月5000吨的数量及合同约定价格支付蒸汽费为由起诉华丽达，向华丽达主张支付2020年1月末未付的蒸汽费55.91万元及违约金10.03万元、2020年4-6月的蒸汽费267.75万元及违约金8.05万元。华丽达收到法院传票后已积极应诉，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但由于原告2020年4-6月未向华丽达提供蒸汽，相应华丽达于2020年4-6月并未使用对应蒸汽的事实，估计华丽达需要支付该项蒸汽使用费的可能性较低，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四条规定，不予

计提预计负债。

C、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之子公司韶关韶能本色丹霞纸品有限公司和韶能集团汤阴豫佳纸品有限公司作为被告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件（（2020）粤0224民初799号），涉案金额为22.11万元，涉案金额较小。目前该诉讼处于应诉中，鉴于案件结果尚未确定，履行该义务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可能性无法预计，同时判决支持金额不能可靠估计，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四条规定，不予计提预计负债。

2. 其他逾期应收款项是否采取统一的追偿措施

对于发生逾期的应收款项，公司优先通过沟通催收等方式协商解决，只有当客户确实无还款意向、多次沟通未果或者公司判断客户存在重大偿付风险的情况下通过包括不限于以下方式处理：司法追偿、委托第三方催收等途径追收债权。

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其他逾期应收款项追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逾期金额	已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账龄	追偿措施	案号	未司法追偿的具体原因
1	弘德贸易有限公司	531.36	26.57	1年以内	沟通催收	-	通过债权债务转让协议，互抵部分款项，余款正在跟进催收
2	合肥乾泓贸易有限公司	81.44	4.07	1年以内	沟通催收	-	余款正在跟进催收
3	嘉兴市经开祥兴日用品商行	68.62	54.9	3年以上	诉讼	(2019)赣1127民初197号	-
4	韶关林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52.75	35.27	1-2年	沟通催收	-	余款正在跟进催收
5	北京北化维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764.27	1,564.27	2-3年	诉讼	(2019)粤02民终154号	-
6	联兴食品药品造纸(韶关)有限公司	314.82	15.74	1年以内	诉讼	(2020)粤0203民初1715号	-
7	北京韶能本色科技有限公司、河北腾盛纸业有限公司	251.73	251.73	2-3年	诉讼	(2019)粤0282民初1023号	-

8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411.43	-	2-3年	诉讼, 已财产保全 471.23万元	(2019)粤0106民初40817号	-
9	约翰迪尔(宁波)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116.26	13.47	1-2年	沟通催收	-	受疫情影响, 延迟回款
10	云南力帆骏马车辆有限公司	323.04	258.43	2-3年	诉讼	(2019)云29民终860号	-
11	香港时宝行公司	183.32	9.17	1年以内	沟通催收	-	余款正在跟进催收
12	河南省驻沪航运营业部	75.49	-	2-3年	仲裁	(2019)武仲受字第000002590号	-
合计		5,474.53	2,233.62				

(二) 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诉讼/仲裁案件台账, 相关诉讼的起诉状、受案通知书等司法文书及公司相关公告;
2. 检索查询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
3. 对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 了解相关诉讼的原因, 其他逾期应收款项的处理方式, 判断其合理性;
4. 向发行人律师访谈了解案件进展情况, 复核发行人对案件涉及债权的财务处理情况;
5. 核查发行人审计报告、财务报表、会计科目明细账、逾期应收账款明细表等资料。

(三) 核查意见

经核查, 我们认为, 发行人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案件金额较小, 且尚不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 不存在未充分计提预计负债的情况; 发行人对大额逾期应收账款已采取了合适的追偿措施。

三、反馈意见问题 8 提到：“请申请人说明公司最近一年一期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充分计提减值。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 核查情况

1.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应收账款基本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按业务类型划分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力	172,190.39	47.51	200,947.53	46.66	141,562.72	41.29	173,410.47	48.25
其中：水力发电	74,856.59	20.66	112,342.01	26.09	79,692.12	23.25	106,204.30	29.55
火力发电（生物质发电）	76,372.15	21.07	72,307.84	16.79	49,696.26	14.50	46,924.64	13.06
火力发电（综合利用发电）	20,961.65	5.78	16,297.68	3.78	12,174.34	3.55	20,281.53	5.64
精密（智能）制造	31,464.29	8.68	40,869.97	9.49	41,503.94	12.11	30,365.36	8.45
生态植物纤维制品	61,516.80	16.98	76,913.03	17.86	82,228.12	23.99	52,590.60	14.63
贸易及服务	103,468.87	28.55	115,812.68	26.89	85,171.45	24.84	112,225.94	31.23
加油（加气）充电站	13,681.40	3.78	7,909.18	1.84	7,070.84	2.06	5,045.63	1.40
分部间抵销	-24,526.50	-6.77	-22,026.59	-5.12	-23,017.94	-6.71	-22,572.41	-6.28
其他	4,600.27	1.27	10,198.83	2.37	8,311.89	2.42	8,344.81	2.32
合计	362,395.51	100.00	430,624.62	100.00	342,831.01	100.00	359,410.41	100.00

注：2020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按业务类型划分的应收账款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电力	84,439.82	89.32	44,602.56	272.22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其中：水力发电	7,856.88	20.86	6,500.66	37.48
火力发电	76,582.93	101.00	38,101.90	425.22
精密(智能)制造	11,391.60	-14.18	13,273.74	14.64
生态植物纤维制品	12,644.20	3.46	12,221.61	28.73
其他	21,105.74	18.90	17,751.43	-8.71
合计	129,581.36	47.50	87,849.34	67.33

注1：2020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2：增长率=(本期数-上期数)/上期数

公司2019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2018年12月31日增加35,349.56万元，增长比例为67.33%，主要系国家生物质发电补贴延后，应收账款大幅增加，同时，发行人之子公司韶能集团新丰旭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二期项目投产，发电量增加，相应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公司2020年9月30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2019年12月31日增加41,732.02万元，增长比例为47.50%，主要系发行人之子公司韶能集团翁源致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第一台机组投产，发电量增加，相应应收账款增加，同时国家生物质发电补贴延后，火电业务应收账款增加所致。同时，2020年9月公司水电企业因来水量及降雨量较2019年12月有较大增幅，期末水电业务应收账款较期初增加。

2. 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最近一年一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由水力发电和生物质发电应收账款构成，结合相关客户资质、信用政策及季节性因素、机组投产因素，对上述应收账款的增加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1) 客户资质及信用政策

发行人电力业务客户主要为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韶关供电局和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及其下属供电公司。对于水力发电业务，发行人按照与电网公司签订的《购售电合同》，按月结算电费。对于生物质发电业务，电网公司按照《购售电合同》约定条款，月末抄表并结算当月电费，按期支付标准电费，付款周期一般为1个月。2006年1月4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可再生能源发电价格和费用分摊管理试行办法》(简称“试

行办法”)，电网公司根据可再生能源上网电价和实际收购的可再生能源发电上网电量，按国家发改委核定的电价按月与发行人结算电费。

《试行办法》规定生物质能发电补贴电价为 0.25 元/千瓦时，自投产之日起 15 年内享受补贴电价；2008 年国家发改委将 0.25 元/千瓦时上调至 0.35 元/千瓦时；2010 年进一步固定了生物质能发电上网含税电价 0.75 元/千瓦时并沿用至今。近年来，由于国家可再生能源基金的收支出现失衡，缺口逐年攀升，自 2014 年后出现电价补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到位的情况。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公司在运行的子公司韶能集团韶关市日昇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韶能集团新丰旭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韶能集团翁源致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上网电价均为含税价 0.75 元/千瓦时(其中 0.453 元/千瓦时电价为广东省燃煤发电机组标杆上网电价，0.297 元/千瓦时为电价补贴)，上网电量由南方电网广东省电网公司全额收购，电费(含补贴)按国家发改委核定的电价按月结算。2018 年 9 月 1 日前，南方电网广东省电网公司按照 0.75 元/千瓦时与公司生物质发电企业全额结算并按时支付(0.297 元/千瓦时电价补贴资金由南方电网广东省电网公司先行垫付)；2018 年 9 月 1 日后，南方电网广东省电网公司不再垫付该电价补贴资金，改为其收到财政部电价补贴资金后，在到位资金总额范围内按网内各电厂发电量占总发电量的比例分配支付给生物质发电企业。截至目前，发行人仅收到 2019 年 4 月前的电价补贴资金。

对于补贴电费申请流程，主要由省电网公司按季提出季度资金申请，经省级财政、发改委审核后，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审核，最终由财政部将补助资金拨付到省级财政部门，省级财政部门再拨付给省电网公司，由省电网公司与发电企业对接并结算补助资金。补贴电费在实际结算时周期较长，是由电网公司收到财政补助资金后转付发行人，根据行业惯例，双方未明确约定应收补贴电费的信用期。

(2) 季节性因素

电力行业的季节性主要表现为不同用电季节对发电量需求的影响。发行人水电业务受来水量及降雨量影响，通常第二季度和第三季度为丰水期，发电量水平也较高，相应的水电业务应收账款金额也随之增加。

(3) 机组投产因素

2019 年，韶能集团新丰旭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二期项目投产，2020 年 1-9 月，

韶能集团翁源致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第一台机组投产，随着发电量增加，相应应收账款增加。

在生产的同时完成销售是公司所处电力行业的主要特点之一，公司上述售电业务的主要客户为下游电网公司，此类客户信用较高、付款周期基本保持在1个月左右。

综上所述，公司最近一年一期应收账款大幅增长具备合理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3. 发行人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政策及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采用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坏账准备，具体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计提情况如下：

(1) 公司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政策

①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测算，信用风险极低，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除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无偿还能力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且与其他组合的风险特征不同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售电业务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非售电业务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0	5
1-2年	10	10
2-3年	20	30
3年以上	40	80

(2)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及充分性

① 坏账准备计提列示(按简化模型计提)

单位: 万元

类别	2020年9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131.56	2.33	1,931.56	61.68	1,2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1,340.59	97.67	2,959.23	2.25	128,381.36
其中-账龄组合-售电业务	84,305.48	62.69	4.08	-	84,301.40
其中-账龄组合-非售电业务	47,035.10	34.98	2,955.15	6.28	44,079.96
合计	134,472.15	100.00	4,890.79	3.64	129,581.36

(续)

单位: 万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722.99	4.02	2,111.57	56.72	1,611.4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8,903.74	95.98	2,665.83	3.00	86,237.91
其中-账龄组合-售电业务	44,605.91	48.16	3.35	0.01	44,602.56
其中-账龄组合-非售电业务	44,297.83	47.82	2,662.48	6.01	41,635.35
合计	92,626.74	100.00	4,777.40	5.16	87,849.34

②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 售电业务

单位: 万元

账龄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84,273.25	-	-	44,572.39	-	-

账龄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2年	23.65	2.36	10.00	33.52	3.35	10.00
2-3年	8.59	1.72	20.00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84,305.48	4.08	0.01	44,605.91	3.35	0.01

其中, 非售电业务

单位: 万元

账龄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2,931.74	2,146.59	5.00	41,769.66	2,088.48	5.00
1-2年	3,212.19	321.22	10.00	1,370.06	137.01	10.00
2-3年	451.20	135.36	30.00	979.00	293.70	30.00
3年以上	439.98	351.98	80.00	179.11	143.29	80.00
合计	47,035.10	2,955.15	6.28	44,297.83	2,662.48	6.01

③截至2020年9月30日,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名称	2020年9月30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北京北化维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764.27	1,564.27	56.59	预计不能全部收回
北京韶能本色科技有限公司	198.83	198.8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北腾盛纸业业有限公司	52.90	52.9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零星	115.56	115.5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131.56	1,931.56	61.68	

注: 2020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 公司主要业务板块与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比较

①电力业务

单位: 万元

公司名称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	------------	-------------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华能水电	318,765.20	3,996.04	1.25	207,421.51	1,724.95	0.83
粤电力 A	340,951.21	13.45	0.00	319,784.59	15.54	0.00
赣能股份	17,145.75	72.17	0.42	27,540.06	72.17	0.26
发行人	77,326.06	20.58	0.03	44,605.91	3.35	0.01

注：以上 2020 年 6 月 30 日数据未经审计；由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未披露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坏账准备数据，因此比较数据取自其披露的 2020 年半年报和 2019 年年报数据。

如上表，发行人电力业务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居于行业中间水平。在生产的同时完成销售是公司所处电力行业的主要特点之一。公司电力业务的主要客户主要系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等，此类客户信用较高，电费付款周期基本保持在 1 个月左右，历史上无坏账发生，不可回收风险极低，因此政策上未予以计提。综上，发行人电力业务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无重大差异。

②精密（智能）制造业务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中马传动	30,897.24	1,866.09	6.04	31,696.13	1,866.09	5.89
杭齿前进	43,412.72	3,783.08	8.71	33,389.11	3,667.02	10.98
万里扬	159,351.95	10,982.71	6.89	155,760.33	10,926.87	7.02
发行人	12,849.50	782.40	6.09	13,903.66	629.92	4.53

注：以上 2020 年 6 月 30 日数据未经审计；由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未披露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坏账准备数据，因此比较数据取自其披露的 2020 年半年报和 2019 年年报数据。

如上表，发行人精密（智能）制造业务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居于行业中间水平，与同行业公司无重大差异。

③生态植物纤维业务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中顺洁柔	85,436.00	3,228.29	3.78	84,024.88	3,247.59	3.87
岳阳林纸	86,468.99	18,632.69	21.55	116,526.16	18,576.01	15.94
太阳纸业	214,998.97	12,136.75	5.65	173,500.82	12,760.77	7.35
山鹰纸业	356,986.15	13,444.44	3.77	318,368.07	12,968.60	4.07
发行人	12,237.43	1,067.42	8.72	13,313.37	1,091.76	8.20

注：以上2020年6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由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未披露2020年9月30日的坏账准备数据，因此比较数据取自其披露的2020年半年报和2019年年报数据。

如上表，发行人生态植物纤维业务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居于行业中间水平，与同行业公司无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最近一年一期按照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无重大差异，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二) 核查程序

1. 我们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半年度/季度报告等资料，对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政策进行了复核；
2. 向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应收账款增长的原因，判断其合理性；
3. 取得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坏账计提明细表，复核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是否准确；
4. 抽查部分应收账款记账凭证，检查销售合同、订单、电费结算单、收款记录等。

(三) 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具备合理性，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发行人已按照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居于同行业中间水平，与同行业公司无重大差异，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四、反馈意见问题 9: 结合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最新政策, 说明公司生物质发电业务的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收入确认情况; 新政下公司 2020 年是否有新增并网发电的项目, 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一) 核查情况

1. 结合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最新政策, 说明公司生物质发电业务的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收入确认情况

(1) 生物质发电享受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相关政策

国家发改委于 2006 年 1 月 4 日发布《可再生能源发电价格和费用分摊管理试行办法》,《办法》规定每千瓦时 0.25 元的补贴政策, 自投产之日起 15 年内享受补贴电价; 2008 年国家发改委将每千瓦时 0.25 元上调至 0.35 元; 2010 年固定了生物质能发电上网含税电价每千瓦时 0.75 元的政策, 一直沿用至今未改变。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发布的《完善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运行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规定: 2020 年申请中央补贴的项目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 纳入生物质发电国家、省级专项规划; (二) 2020 年 1 月 20 日(含)以后全部机组并网的当年新增生物质发电项目; (三)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技术标准等要求, 配套建设高效治污设施,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所在城市已实行垃圾处理收费制度; (四) 申报情况属实, 并提交信用承诺书, 没有且承诺不出现弄虚作假、违规掺烧等情况。对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已投运、在建和已开工的合规项目将维持原有电价政策。

同时《实施方案》规定, 对于未纳入 2020 年中央补贴规模的已并网项目, 结转至次年依序纳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 规划内已核准未开工、新核准的生物质发电项目全部通过竞争方式配置并确定上网电价; 新纳入补贴范围的项目(包括 2020 年已并网但未纳入当年补贴规模的项目及 2021 年起新并网纳入补贴规模的项目)补贴资金由中央地方共同承担, 分地区合理确定分担比例, 中央分担部分逐年调整并有序退出, 需中央补贴的在建项目应在合理工期内建成并网。

(2) 《实施方案》对公司生物质发电业务的影响

《实施方案》规定, 2020 年 1 月 20 日前已并网发电项目, 尚未纳入 2020 年中央补贴规模的已并网项目, 结转至次年依序纳入中央补贴; 2020 年 1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并网发电项目但未纳入当年补贴规模的项目, 补贴资金由中央地方共同承

担,分地区合理确定分担比例。是否进入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清单,不影响执行0.75元/千瓦时的电价和享有国家补贴政策,仅会影响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的收回时间。

公司截至2020年9月底,已投产运行的生物质发电项目共7个,分别是日昇公司生物质发电项目,旭能公司一期、二期、三期、四期生物质发电项目,致能公司一期、二期生物质发电项目,按照《实施方案》规定,项目均在2020年1月20日前上网发电,符合0.75元/千瓦时的电价和国家补贴政策。上述7个项目总装机容量为21万千瓦,共有8台机组,项目投产后,公司以机组为单元向有关部门申请入补贴清单。

目前公司在建生物质发电项目有4个,分别为旭能公司五期、六期生物质发电项目,致能公司三期、四期生物质发电项目,装机容量共12万千瓦。按照现有建设进度,估计在2020年12月底前项目将全部投产发电。按照《实施方案》规定,公司在运行和在建的生物质发电项目均能享受0.75元/千瓦时的电价和国家补贴政策。

(3) 公司对生物质发电的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收入确认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①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综上,由于公司生物质发电产生的电力商品已经交付给电网客户,且按照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政策,公司生物质发电电量执行0.75元/千瓦时的电价、可再生能源补贴属于中央补贴范围,公司预计可再生能源补贴能够全部收回,公司于每月根据电网公司的抄表电量按照0.75元/千瓦时的价格确认电费及能源补贴收入。该部分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 新政下公司2020年是否有新增并网发电的项目,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实施方案》规定,截至2020年9月底,公司已投产运行的生物质发电项目

共 7 个, 全部在 2020 年 1 月 20 日前上网发电, 均可享受 0.75 元/千瓦时的电价和国家补贴政策。新政后, 国家对 2020 年 1 月 20 日前投产的项目按投产时间陆续启动补贴清单申报工作, 公司部分生物质发电项目正在陆续申请进入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清单。受启动条件及申报所需时间的影响, 或会影响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的收回时间。出于谨慎性考虑, 项目组对于该部分补贴金额进行了测算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当期生物质发电补贴	33,937.78	31,591.00	22,875.81	21,922.79
其中: 待进入补贴清单	26,053.42	21,693.60	12,893.35	10,323.33
收入总金额	362,395.51	430,624.62	342,831.01	359,410.41
其中: 发电收入金额	172,190.39	200,947.53	141,562.72	173,410.47
待进入补贴清单金额占收入总金额比例	7.19%	5.04%	3.76%	2.87%

2020 年 1-9 月, 公司待进入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清单部分的生物质发电补贴金额为 26,053.42 万元, 占收入总金额的比例为 7.19%, 占比较低, 即使该部分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的回收期限较长, 对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亦无重大影响。

公司 2020 年 7-9 月新增致能公司二期生物质发电项目投产(装机容量 3 万千瓦), 新增投产发电项目的能源补贴金额为 2,064.47 万元。新增投产项目在 2020 年 1 月 20 日前已经完成了并网的 72 小时+24 小时试运行, 按照电力行业规程, 并网试运行后需进行消缺等相关工作, 2020 年 1 月下旬爆发新冠疫情, 导致人员流动受阻, 完成消缺所需要的设备、材料迟迟无法到达, 消缺工作无法完成。随着疫情逐步受到控制, 消缺工作得以恢复, 2020 年 7 月初, 新增投产生物质发电项目完成了消缺投入正式运行。新增投产的生物质项目是属于补贴政策规定的 2020 年 1 月 20 日前的存量项目, 符合相关补贴政策, 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核查程序

1. 我们取得国家对生物质发电相关补贴政策, 确认公司生物质发电业务是否符合补贴政策规定;
2. 复核公司收入确认政策, 确认收入确认政策是否与企业会计准则相符;
3. 向管理层了解公司收入确认执行情况, 并抽查部分收入确认单据, 确认公司收入记录是否与会计政策相符;
4. 复核公司统计的生物质发电补贴收入金额, 确认是否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

核查意见

经核查, 我们认为, 公司生物质发电收入确认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符合企业会计

准则相关规定；2020年新增并网发电项目的生物质发电补贴收入占公司收入总额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为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0]518Z0363 号报告之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巧仪
440300070145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先发
110101310113

2020年11月5日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肖厚发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软件开发。（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登记机关



2020年 07 月 2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18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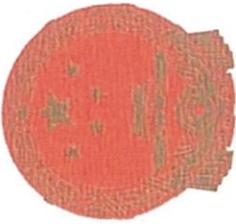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廿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039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证书号：18 发证时间：二〇二一年七月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七月 二日



李巧仪

440300070145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44030007014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5 年 09 月 22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准予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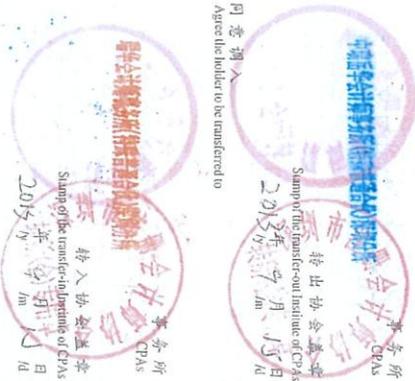
姓名: 李巧仪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8-01-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0301680129564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9月15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9月15日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ear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转入: 宏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深圳



姓名 张先发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7-06-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深圳分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60119870618055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10131011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年 02月 28日
Date of Issuance



张先发
110101310113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有效期一年
Valid for one yea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